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4041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19 日 16 時 42 分許在○○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台

刊播「○○」化粧品廣告，內容宣稱略以：「……韓國原裝 ○○ 不曬傷 不曬黑 不長斑『愈曬越白』……1 個月美白 586%……曬白機療程專用……超越美白針 水光針 膠原點滴……」等詞句及圖片（下稱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查獲，乃向○○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系爭廣告之刊登廠商資料，經依回覆內容查認系爭廣告為訴願人委託刊登。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45329600 號及 106 年 12 月 28 日

北市

衛食藥字第 1064697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前提出陳述意

見書，惟訴願人未提出書面陳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播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前因違反同條例同條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5094600 號、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

衛食

藥字第 10638515800 號等裁處書裁處罰鍰在案，本次係第 3 次以上之違規行為，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規定，以 107 年 5 月 1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4041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

幣 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7 年 7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

字第 1076014533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